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说明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所”）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3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所对该事项出具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1]第 2096 号)。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